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2个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执行裁定等司法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冻结情况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公告日被冻结金额（元）	被冻结额度上限（元）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228*****3520	一般银行账户	49,433,556.35	99,294,293.84
成都银行****支行	3203*****0022	基本户	8,761,132.13	
合计			58,194,688.48	99,294,293.84

2、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自然人杨亚、曹继军以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由，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该诉讼发生原因及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公司定期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设立及收购目标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 58,194,688.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5%；被冻结额度上限为 99,294,293.8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0%。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然包含公司基本户，但不属于公司用于结算的唯一账户，目前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并且公司存货储备充足。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